

# 临淄区人民政府公报

LINZI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区政府办公室

2016年7月4日

第六期

## 目 录

### 区政府文件

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 实施意见.....	1
关于解决学校大班额项目有关问题的决定.....	9
关于成立临淄区多规合一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10

### 区政府办文件

关于印发临淄区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	16
关于印发临淄区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	27
关于开展企业精细化管理年活动的意见 .....	30
关于建立完善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的通知 .....	52
关于印发临淄区推广洁净型煤、兰炭和节能炉具实施方案的通知 .....	60

关于印发临淄区低丘缓坡荒滩等未利用地开发利用试点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	74
关于印发临淄区 2016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	82
关于做好 2016 年为全区妇女儿童办实事工作的通知 .....	88

# 临淄区人民政府

## 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 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

(临政发〔2016〕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淄政发〔2016〕7号)切实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现就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以下简称“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促进残疾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为目标,积极发挥家庭、社会、政府作用,统筹建立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公益慈善相衔接的残疾人关爱帮扶机制,切实解决好残疾人生活困难、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提升残疾人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水平。

### 二、主要内容

## (一) 补贴对象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补贴对象为具有临淄区户籍且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二代)的残疾人。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长期照护支出(长期照护是指因残疾产生的特殊护理消费品和照护服务支出持续6个月以上)。补贴对象为具有临淄区户籍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二代)、无生活自理能力、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智力、精神、视力、肢体残疾人和低保边缘18岁以上60岁以下残疾等级为三、四级的精神、智力残疾人。保持政策的连续性。

## (二) 补贴标准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200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为每人每月100元。

## (三) 政策衔接

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可同时申领残疾人两项补贴。既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条件,又符合老年、因公致残、离休等福利性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条件的残疾人,择高申领其中一类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对已享受“阳光家园”计划托养服务补贴的残疾人,原则上不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的残疾儿童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可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不计入城乡最

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收入。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纳入特困人员供养保障的残疾人不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

2、对本实施意见出台前已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或其中一项补贴的对象,由区残联负责将申请表、残疾人证、低保证、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等统一收齐并进行核对,报区民政部门按规定程序审定。核对和审定工作要在2016年6月30日前完成,审定期间原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的,按新标准不停止发放补贴资金。对新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对象,按照本实施意见执行。

### 三、申请和发放程序

#### (一) 申请

残疾人两项补贴由本人申请。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所在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被委托人可代为申请,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窗口提交有关申请材料。

申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填写《淄博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审批表》(附件1),并提交户口本、身份证、低保证、残疾人证复印件;申请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填写《淄博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审批表》(附件2),并提交户口本、身份证、残疾人证复印件。

#### (二) 公示

申请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经村(居)民代表大会民主评议后,在补贴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长期居住地进行公示。公示内

容包括补贴对象姓名、补贴类型、补贴金额等基本信息,并公开市(3887712)、区(区民政局 7211563、区残联 7211000)、镇(街道)三级举报电话,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 (三)审核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受理窗口,要坚持首问负责制,开通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绿色通道,及时受理,快速办理。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后,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区残联。区残联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人残疾等级、残疾人办证服务、证件资料审定和合格材料转送等工作,审核合格材料转送区民政部门。要建立残疾人基础信息、惠残利残政策的信息共享比对机制,民政部门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对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审定,审定合格材料由区民政部门会同区残联报区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

### (四)发放

补贴资格审定合格的残疾人自递交申请当月计发补贴。补贴按月发放,发放时间为每月 10 日前。补贴发放采取社会化形式,由区财政部门根据区民政部门和残联审定的发放名单和金额,按月通过金融机构转账存入残疾人账户。

### (五)管理

残疾人两项补贴的申请审批表等相关材料,实行区、镇(街道)两级档案管理,区民政、残联和镇(街道)分别归档保存,做到

一人一档。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定期复核机制,采取残疾人主动申报和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每年复核一次,应补尽补、应退则退。定期复核由区民政、残联共同完成,内容包括申请人资格条件是否发生变化、补贴是否及时足额发放到位等。要加快残疾人两项补贴的信息化建设,加强对残疾人基本信息的实时监测、比对、归纳分析和动态管理。

####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协作配合。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协作工作机制,明确部门职责,密切协作,形成工作联动机制,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顺利推进。民政部门要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做好资格审定、补贴发放、监督管理等工作,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与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制度的有机衔接。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保障,及时足额安排补贴资金及工作经费。残联要发挥“代表、服务、管理”职能作用,严格残疾人证发放管理,做好残疾人等级审核工作。

(二)足额落实补贴。原由区残联实施的贫困残疾人护理补贴,统一调整为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区财政部门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落实到位。

(三)强化监督检查。区政府要将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内容,重点督查落实情况。民政、财政、残联等部门要加强对补贴发放工作的检查指导。每年的第一季度要向社会公示上年度补贴资金发放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财政、审计、监察部

门要加强监督检查,防止出现挤占、挪用、套取资金等违法违规现象。对弄虚作假,骗取、挪用、拖欠补贴资金的行为,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加大宣传引导。各镇、街道要组织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的学习培训,全面掌握实施意见的精神和内容,认真组织实施。充分利用新闻媒体、电视广播、社区宣传栏等形式进行政策宣传解读,确保残疾人知晓两项补贴制度内容、补贴条件和申领程序。通过引导市场服务、鼓励慈善志愿服务等方式,形成家庭善尽义务、社会积极扶助、政府兜底保障的残疾人社会保障合力,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残疾人的良好社会氛围。

本意见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 附件:1. 淄博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审批表  
2. 淄博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审批表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16 年 6 月 27 日



## 淄博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审批表

姓 名		性别		民族		(2 寸照片粘贴处)
残疾类别		残疾等级				
家庭住址						
身份证号码						
残疾人证号						
低保证号			电话			
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初审意见						
区县残联 审核意见						
区县民政部门 审定意见						

注：此表一式三份，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县残联、区县民政部门各存一份。

## 淄博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审批表

姓 名		性别		民族		(2 寸照片粘贴处)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残疾类别		残疾等级				
残疾人证号						
家庭住址						
户口性质		联系电话	本人			
户主姓名			监护人			
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区县残联 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区县民政部门 审定意见						

注：此表一式三份，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县残联、区县民政部门各存一份。

# 临淄区人民政府

## 关于解决学校大班额项目有关问题的决定

(临政字〔2016〕84号)

临淄区解决学校大班额项目是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有关事宜的通知》(鲁政办字〔2015〕152号)及市、区工作部署实施的2016年全区重点民生项目,为保障项目顺利推进,经区政府研究,现就临淄区解决学校大班额项目有关问题作出如下决定:

一、临淄区解决学校大班额项目属于我区民生工程重点建设项目,授权淄博齐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负责项目建设融资,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由区财政局、区教育局共同监督项目实施。

二、该项目贷款期内,将临淄区解决学校大班额项目所需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纳入区财政预算,预算金额与拨付期限按照临淄区人民政府与淄博齐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临淄区解决学校大班额项目政府委托代建购买服务协议》中所列政府每年购买服务款分年度明细表执行。

三、该项目包含七个子项目(临淄区实验小学、临淄区实验中学、玄龄小学、徐姚片区小学、九村居小学、漪源小学、淄江中学),总投资68550万元,资本金由区财政局按时拨付。若项目投资超

出预算,超出部分由临淄区财政局拨付。

四、该项目按照政府购买服务办法运作,贷款本息纳入区财政年度预算及中长期财政规划安排资金。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16年6月12日

##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临淄区多规合一规划编制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临政字[2016]8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切实做好“多规合一”规划编制工作,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临淄区“多规合一”规划编制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白平和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路玉田 区委常委、区政府党组副书记、齐鲁化工区  
工委副书记

- 卢华栋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 傅相国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挂职)
- 齐昌成 区政府副区长
- 王 功 区政府副区长
- 国爱梅 区政府副区长
- 李 玲 区政府副区长(挂职)
- 张明伟 区政府科技副区长(挂职)
- 成 员:周家军 齐鲁化工区招商局副局长、临淄区招商局局长
- 吴英亮 临淄公安分局局长
- 徐继国 临淄经济开发区党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区住建局局长
- 张海萍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 杨晓军 齐鲁化工区综合管理局副局长、金山镇党委书记
- 于少华 齐鲁化工区招商局副局长、金岭回族镇党委书记
- 陈希德 齐鲁化工区规划建设局副局长
- 田钢昌 市环保局齐鲁石化分局局长、临淄环保分局局长
- 王俊涛 临淄区副县级干部、凤凰镇镇长
- 任永江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行政服务中心主任

曹仁义 区政府办副主任、外侨办主任  
沈照水 区发改局局长  
石峻 区经信局局长  
刘学军 区教育局局长  
张成刚 区民政局局长  
王守国 区财政局局长  
宋爱国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王立军 区农业局局长  
王庆德 区水务局局长  
张志信 区商务局局长  
毕国鹏 区文化出版局局长  
苏向东 区旅游局局长  
刘先伟 区卫生局局长  
张希扬 区统计局局长  
郑忠 区安监局局长  
张文建 区林业局局长  
孙英波 区中小企业局局长  
杨兴泉 区油区办主任  
魏修国 淄博齐城农业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葛继德 区房管局局长  
李洪波 区园林局局长  
崔书祥 区农开办党支部书记

刘丽梅 区水资办主任  
丛洪胜 临淄规划分局局长  
翟 智 临淄公路分局局长  
黄 凯 临淄供电中心主任  
刘 静 齐都镇镇长  
王利民 金岭回族镇镇长  
韩俊波 金山镇镇长  
魏训华 敬仲镇镇长  
孙守强 朱台镇镇长  
崔国华 皇城镇镇长  
郭亦华 辛店街道办事处主任  
杨 博 闻韶街道办事处主任  
付兴文 雪官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 林 稷下街道办事处主任  
刘瑞卿 齐陵街道办事处主任  
宋 军 淄博天齐渊供水公司经理  
康 杰 淄博天润供水公司经理  
苏名国 淄博诚意燃气有限公司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临淄国土资源局,路玉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张海萍、田钢昌、沈照水、丛洪胜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 一、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 (一)探索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多规合一”的具体思路；
- (二)研究确定“多规合一”试点工作方案；
- (三)探索完善全区空间规划体系,建立规划衔接协调机制；
- (四)研究确定“多规合一”的核心目标,确定指标体系；
- (五)探索完善经济社会、资源环境政策和空间管控措施；
- (六)探索整合各类规划及衔接协调各类规划的工作机制；
- (七)探索实现“多规合一”的工作思路和具体内容；
- (八)其他需要研究的事项。

##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

- (一)负责领导小组联席会议的组织准备工作；
- (二)负责领导小组审议意见、会议纪要等相关文件的起草、整理工作；
- (三)负责督办领导小组会议议定事项；
- (四)负责提供关于领导小组会议资料的查阅、咨询服务；
- (五)负责具体组织重大事项的专家咨询论证和实地调研工作；
- (六)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 **三、有关事项**

- (一)领导小组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也可以根据组长要求或工作需要适时召开。会议由组长或委托副组长召集和主持。可邀请区人大、区政协相关领导参加会议,邀请区直有关部门或单



位负责人及有关专家学者列席会议。

(二)领导小组会议议题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拟订,经副组长审核同意后报组长确定。

(三)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提供领导小组会议审议事项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做好会议相关组织工作。

(四)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的事项要形成会议纪要,留存备查。

(五)领导小组成员原则上不得缺席领导小组会议。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提前向会议召集人请假并说明情况,同意后可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六)领导小组会议就审议事项作出决定,一般由会议召集人归纳与会人员意见,形成审议意见并提请表决。与会人员必须明确表示赞成或反对,不得弃权。审议事项须经应到会人员半数以上赞成方可通过。

(七)参会人员应妥善保管领导小组会议资料或会后交领导小组办公室处理。会议资料载明密级的,须按有关保密规定执行。参会人员须对会议表决信息保密。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16年6月23日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临淄区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专项 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6〕5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相关企业:

经区政府研究,现将《临淄区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临淄区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专项整治 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成品油全过程监管,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全面提升油品质量,促进大气污染防治,确保安全生产经营,在前期开展相关工作的基础上,按照省、市有关部署,结合我区实际,现制定如下方案。

### 一、整治目标

严格落实成品油生产经营准入标准,坚决取缔非法建设的加油站,深挖成品油生产经营地下窝点,整顿规范成品油生产经营行

为,从生产源头到零售终端全面提高成品油质量,实现成品油生产规范、经营有序、供应稳定。

## 二、重点任务

(一)暂停审批新上加油站。根据省、市要求,专项整治期间,全区一律不再审批新上加油站。同时规范现有加油站经营行为,对销售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油品、计量作弊、坑骗消费者、偷逃税款、假冒其他企业商标标识等违法经营行为,责令立即停业整顿;整顿不到位的,依法吊销相关证照。

(二)依法关停和取缔无照无证生产经营企业。进一步排查无证无照涉油生产或调和企业,摸清查准所有未经批准、违法建设加油站底数,并依法予以关停和取缔。

(三)加强对生产环节的监管。敦促炼油企业落实进销台账,加强对组分油以及国Ⅳ标准车用汽、柴油流向的监管;依法查处国Ⅳ冒充国Ⅴ、普通柴油冒充车用柴油和组分油冒充成品油、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的违法行为。

(四)确保运输环节油品质量。严格成品油运输企业资质审查,加强专用车辆和设施设备管理。对成品油运输车辆进行实时监控,及时登记并报告车辆运行状态,严禁成品油运输过程中的掺假降质行为。

(五)加快油品质量升级。认真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1部委《关于进一步推进成品油质量升级及加强市场管理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349号)要求,停止区域内加油站(农村加油站除

外)销售低于国Ⅴ标准车用汽、柴油;严禁向汽车和摩托车销售普通柴油以及其他非机动车用燃料。

(六)严格规范纳税行为。税务部门要加大对成品油批发、仓储和零售企业纳税监管,严格规范纳税行为,坚决杜绝偷税、漏税行为。要依法出具税票,对不按规定建立账务、办理纳税申报的,要按照《税收征管法》的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整改;对一般纳税人加油站没有使用税控装置的加油机一律封存,不得使用。严查高档礼品等开具油品发票以及虚开、乱开发票等行为。

(七)加大监管检测力度。对成品油生产企业,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监督抽查要达到每年100%全覆盖。对成品油批发、仓储和零售企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增加抽检频次,达到每年100%全覆盖。要增加抽检频次,抽检一次不合格,依法从严查处。抽检两次不合格构成严重违法的,依法吊销其证照。

### 三、工作步骤

本次专项整治行动,从6月份开始,分4个阶段,时间为4个月。

(一)宣传发动和强化摸底排查阶段(6月10日前)。要大力宣传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专项整治行动的目标、任务和措施,认真研究制定具体方案,组织相关人员进一步强化对辖区内油品生产、运输、销售企业的摸底排查工作,重点是深挖非法生产经营企业,逐一登记造册。同时,要根据成品油生产、运输、销售企业许可的相关规定逐项进行排查,按照合法经营、整顿改进、予以取缔等分

门别类建立专项整治台账。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调查摸底情况和群众举报情况进一步完善专项整治工作台账,于6月10日前报送区成品油市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新闻媒体要加强舆论引导,对严重违法案件要给予曝光。畅通举报渠道,设立举报电话(区成品油专项整治举报电话7180644),对群众举报要有专人负责,逐一落实。

(二)整顿规范和治理阶段(6月11日至7月)。对通过摸底排查出来需要进行整顿的企业,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立即行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采取责令停止经营、查封或没收经营设施、罚款、拆除违章建筑等措施,依法予以处理。对应予取缔的企业要坚决立即取缔,不留后患。各相关职能部门于6月中旬对全区范围内违法违规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集中开展一次联合执法行动。

(三)巩固提高阶段(8月)。在规范治理结束后,要对辖区内油品生产、运输、销售企业进行“回头看”,防止存在死角和遗漏。同时,有关部门要认真总结专项整治经验,编制行动规范和工作章程,逐步完善成品油市场监管的长效机制,把成品油监管工作推向深入。

(四)抽查验收阶段(9月)。各部门要结合这次整治中发现的问题,认真总结经验,研究建立本部门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管理长效工作机制,实现治标和治本相结合。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各部门要形成书面总结报告,于9月25日前报区成品油市场管理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一式两份,同时报送电子版);区成品油市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后于9月底前报区政府。同时按相关要求,组织好迎接市相关部门的验收工作。

#### 四、组织领导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品油经营企业专项整治行动实行属地管理,各镇(街道)对本辖区此项工作负总责,各相关部门按照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区加油站综合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字[2015]39号)的任务分工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各部门要强化大局意识,在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加强部门之间的协作配合,建立信息共享和交流渠道,规范成品油执法监管行为,协调联动,形成合力。

(二)强化联合执法。区经信、公安、工商、安监、交通、质检、税务、环保等部门和各镇(街道)要按照区政府的部署,充分发挥各单位的职能作用,建立联合执法机制,严厉打击犯罪源头,深挖严惩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严格依法办事。各镇(街道)、各部门要牢固树立法治意识,查处违法行为要适用法律、法规正确,证据确凿,程序合法,手续完备,避免因法律、法规适用不当或工作方法不当而造成的工作失误。要加强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建立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黑名单”制度,公开曝光非法建设和违法生产经营企业以及油品抽检质量不合格的企业,形成强力震慑作用。

(四)建立报告制度。各镇(街道)及政府相关部门要以专项

行动为契机,建立工作情况报告制度。在“专项行动”期间按月度报告工作情况,“专项行动”结束后按季度报告工作情况,并于每月(季)度结束后的第2个工作日内将上月(季)度工作情况报送区成品油市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 严明执法责任。对油品监管工作不落实、查处不得力、整治不到位的镇(街道)和部门,予以约谈或通报批评;对案件查处不力、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监察机关要视情予以责任追究。彻查非法生产经营背后是否有国家工作人员失职渎职以及权钱交易、徇私枉法、包庇纵容等职务犯罪。对与油品质量案件有关联性或直接因果关系的渎职和贪污受贿,以及与不法分子相互勾结的行为,坚决依法追究责任。

(六) 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和网络等媒体,大力宣传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专项整治行动的相关政策和进展成效。引导社会公众积极参与社会监督,敦促企业守法经营,检举违法经营,形成对成品油的全过程监管,依法推进安全生产,加快防治大气污染,规范整顿市场秩序,维护广大消费者合法权益。

区成品油市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电话:7180644;  
电子邮箱:lzcpygl@163.com。

附件:1. 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专项整治行动工作台账(汇总表)

2. 无证无照非法生产经营企业
3. 限期整改企业台账
4. 群众举报情况工作台账



附件 1

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专项整治行动工作台账（汇总表）

\_\_\_\_\_（单位公章）

分管领导：

联系人：

类别 企业	合法经营	限期整改	予以取缔	已停产	合计	备注
一、生产企业						
二、运输企业						
三、批发、仓储企业						
四、加油站						

说明：表格中请填写数量。

# 无证无照非法生产经营企业

\_\_\_\_\_ (单位公章)

分管领导:

联系人:

企业类别	企业名称	详细地址	备注
一、生产企业	1、		
	2、		
二、运输企业	1、		
	2、		
三、批发、仓储企业	1、		
	2、		
四、加油站	1、		
	2、		

## 限期整改企业台账

\_\_\_\_\_ (单位公章)

分管领导:

联系人:

企业类别	企业名称	整改原因	整改期限	备注
一、生产企业	1、			
	2、			
二、运输企业	1、			
	2、			
三、批发、仓储企业	1、			
	2、			
四、加油站	1、			
	2、			

## 群众举报情况工作台账

\_\_\_\_\_ (单位公章)

分管领导:

联系人:

举报情况 企业类别	举报内容	核实情况	备注
一、生产企业	1、		
	2、		
二、运输企业	1、		
	2、		
三、批发、仓储企业	1、		
	2、		
四、加油站	1、		
	2、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临淄区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 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6〕5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临淄区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6月13日

## 临淄区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实施方案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的意见》(国办发〔2014〕55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有关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意见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交公路发〔2015〕22号)《关于贯彻国办发〔2014〕55号文件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的意见》(鲁政办发〔2015〕19号)要求,为

切实做好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以下简称“安防工程”)工作,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的红线意识,以防事故、保安全、保畅通为目标,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为主线,以加强基层基础建设为抓手,坚持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安全并举,紧紧抓住农村公路这一工作重心,按照“消除存量、不添增量、动态排查”方针,大力整治农村公路安全隐患,完善安全设施,强化综合治理,全面提升公路安全水平,促进我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 (二)基本原则

1、坚持突出重点、分步实施,着力整治事故多发易发路段隐患,满足公众安全出行基本需要。

2、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落实地方政府的主体责任,加强相关部门的政策指导和资金支持。

3、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切实加大公共财政的投入保障,同时注重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

(三)任务目标。2016年9月底前全面完成我区县乡道的安防工程建设。

## 二、实施范围及责任分工

(一)实施范围。全区所有县乡道路。其中,县道9条,共

153.7 公里；乡道 94 条,303.7 公里。

(二)责任分工。县道安防工程由区交通运输局负责,主要包括安装各类标志 95 处,施划各类标线 43449 平方米,设置护栏 9970 米、道口标注 849 根、凸面镜 7 处、线形诱导标 35 处,边沟改造 4455 米,并在张皇路皇城镇政府至埕付村段、南洋路王寨村段实施大中修工程,总投资 1214 万元。乡道安防工程由所在镇、街道负责实施,主要包括安装各类标志 2302 处,施划各类标线 16197 平方米,设置减速丘 2838 米、道口标注 3438 根、护栏 20858 米、凸面镜 50 处、线形诱导标 111 处,改造危桥 2 处,总投资 1506 万元。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本次安防工程的牵头管理工作由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办公地点设在区交通运输局一楼(联系电话:7166565,传真:7166565,电子邮箱:lzqwhb@126.com)。区交通运输局具体负责县道安防工程的组织实施以及乡道安防工程的督导调度及检查考核等工作。各镇、街道具体负责辖区内乡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的组织实施,同时确定 1 名分管领导和 1 名工作联络员,并将人员名单和联系电话于 6 月 20 日前报区交通运输局。

(二)落实保障资金。此项目由政策性贷款安排资金,我区贷款由区融资平台公司统贷统还,项目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模式运作,其中:县道安防工程项目,由区政府与区融资平台公司签定政府购买服务协议,还本付息资金纳入以后年度区级财政预算,区交通运输局负责项目实施,区融资平台公司负责项目资金拨付;乡道安防

工程由各镇、街道与区融资平台公司签订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协议，还本付息资金纳入以后年度镇、街道财政预算，各镇、街道负责项目实施，区融资平台公司保障项目资金。项目经区交通运输局联合区直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各镇、街道履行到期还本付息义务。

**(三) 严把工程质量。**各镇、街道严格执行建设程序及有关规定，加强项目监管。参与安防工程建设的施工、监理单位须具备相应资质，符合我区招投标有关要求。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照施工图纸进行，不得随意更改或减少设计中规定的内容；如确需更改的，必须事先经区交通运输局审批，确保工程质量。

**(四) 建立长效机制。**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完成后，将纳入我区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考核，进一步落实镇、街道主体责任，各镇、街道要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抓好日常监管，确保道路安全畅通。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开展企业精细化管理年活动的意见

(临政办字〔2016〕5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全面提升企业精细化管理水平，提高企业竞争软实力，实现



工业强区建设新突破,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在全区工业和生产性服务业企业中开展“企业精细化管理年”活动,现制定如下意见。

## 一、总体思路

认真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落实“三去一降一补”五大重点任务,按照市委、市政府“一个定位、三个着力”总体要求和“十个新突破”具体部署,紧紧围绕工业强区战略目标,以提升企业精细化管理水平为主线,以降本、增效、安全为核心,以企业现场管理、财务风险管理、信息化管理、质量品牌管理、安全管理、人才管理“六大管理提升”为着力点,打造一批具有影响力的管理领军企业,集聚一批管理创新人才,形成一批管理创新成果,带动全区企业管理创新发展,补齐企业管理短板,支撑工业中高速增长、向中高端迈进。

## 二、主要目标

2016年,全区企业精细化管理水平有效提升,对工业发展贡献率明显提高,培育3户“鲁泰式”管理标杆企业,争创全市“企业管理50强”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完成规范化公司制改制达到10%，“双50强”企业全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150家中小企业建立以会计电算化为主的财务管理制度;推动我区270家企业开展ISO9001质量管理、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现代化企业管理认证;带动规模以上企业增加值、利润分别同比增长8%和6%,社会物流总费用占GDP的比重下降1个百分点,万元GDP能耗下降率完成省下达的目标任务,两化融合水平继续位列全市第一梯队。

### 三、实施“六大管理提升”工程

(一)企业现场管理提升工程。加强企业现场管理标准化建设,推动完善物料管理、计划管理、设备管理、工具管理、人员管理、排产管理等基础性制度建设,制定实施巡回检查管理制度、交接班管理制度、现场管理与基础工作条例等现场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现场管理与基础工作标准,建立和完善管理保障体系,优化现场协调作业,改善生产秩序和作业条件,有效控制投入产出,提高现场管理的运行效能。重点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推行6S管理、目视管理、看板管理等精细化管理方法;在中小企业中,推行生产现场“定置管理”,保持现场环境整洁、文明生产。(牵头单位:区经济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区中小企业局)

(二)企业财务风险管理提升工程。夯实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基础,重点推动规模以上企业会计电算化普及,150家中小企业建立以会计电算化为主的财务管理制度,提升企业绩效和营收、获利能力。加强企业财务风险管控,强化企业内部信用管理,坚持诚实守信经营,引导企业建立完善以财务管理体制为中心的风险管理体系,提高财务和投资决策水平,形成科学合理的风险识别、预警、控制和化解机制,保障企业资金链安全。强化资金链风险科学处置能力,逐步解开重点风险企业担保链条,确保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切实维护良好的金融生态。(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区金融办;配合单位: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中小企业局)

(三)企业信息化管理提升工程。主动顺应“工业4.0”“中国

制造 2025”“互联网+”发展趋势,以车间智慧化、营销网络化、设计数字化为方向,大力发展智慧车间和电子商务,逐步实现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企业管理、营销服务等全流程和全产业链信息化、智能化。实施“智慧车间推进工程”,重点面向化工、机械、医药等行业,培育 5 个具有行业示范效应和推广价值的智慧车间,推动 5 家企业实施“机器换人”。加快发展电子商务,重点支持综合类或行业垂直类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培育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和电商骨干,促进企业借助线上线下营销拓市场增效益。(牵头单位:区经济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区中小企业局)

(四)企业质量管理提升工程。大力引导企业走“质量强企、品牌兴企”发展道路,扎实推进实施标准化战略,建立健全全员、全流程、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管理体系,推进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大力推广先进技术手段和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六西格玛等现代质量管理理念方法,推动 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SA8000、安全生产标准化等认证,通过各类认证 300 个;鼓励企业主持或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联盟标准的制定修订。加强企业质量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质量安全责任制和质量否决制度,严格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大力实施品牌带动战略,引导企业将品牌建设纳入企业发展规划,推动大企业实施品牌创造差异化,重点培育一批在国内外有影响力的自主品牌;引导中小企业根据自身实力和优势确立品牌层次,从提高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入手,加快品牌资产积累,努力实现全区各类品牌资产的稳步提升。(牵头单位:区

质监局；配合部门：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中小企业局）

（五）企业安全管理提升工程。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推动企业完善并有效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健全企业内部责任体系，指导督促企业制定主体责任清单、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责任清单、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清单。加大科技强安工作力度，构建完善物联网+安全监管系统，实现高危行业作业场所、重点部位和厂区安防全程监控。以化工行业 DCS 推广为重点，推进危化品企业控制系统改造升级，提升安全生产关键环节智能管控能力。深化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完善“黑名单”、失信惩戒、责任追究和市场退出机制，加大“刑责治安”力度，倒逼企业安全管理水平提升。（牵头单位：区安监局；配合单位：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中小企业局）

（六）企业人才管理提升工程。加强企业家培训，贯彻落实《临淄区企业家十年培训计划纲要（2015-2025）》，用 10 年左右的时间对规模以上企业负责人开展分行业、分梯次、长期系统培训。实施 2016 年企业家培训计划，以全区工业企业 20 强、创新高成长型 20 强企业为重点，做好全区“双 20 强”企业家和企业家后备人才培训工作。积极推荐组织区内重点企业参加赴德国、以色列班次的培训工作，年内举办培训班 2 个，多方聘请专家来我区举办中小企业管理讲座。加大职业经理人培育力度，鼓励企业聘请职业经理人。加强创新创业型高科技人才、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引导企业健全人才激励机制，大力培育急需紧

缺专门人才,积极引进国外高端人才来淄创业。加强基层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队伍建设,建设1处公共实训基地,适时召开校企对接会,支持校企合作开展订单式人才培养。(牵头单位: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科技局、区人社局;配合单位:区中小企业局)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企业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做好指导服务。区政府成立临淄区推进企业精细化管理年活动领导小组,负责全区推进企业精细化管理年活动的统筹、协调、指导、督查和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日常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成立相应工作机构,制定出台本辖区、本领域、本行业活动推进工作方案,明确工作思路、任务目标、工作重点和工作措施,跟踪工作进展,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建立完善推进机制,领导小组将活动开展情况列入年度工业考核范围,形成政府引导、部门协同、企业主体、各方联动的工作机制,共同推进企业精细化管理取得实效。

(二)深化对标活动。深入推进对标鲁泰活动,瞄准行业一流标杆,组织开展信息化管理、质量品牌建设等对标学习,重点推动制造业对标德国、工业创新发展对标以色列、化工行业对标台塑等专项行动。争创全市“鲁泰式”管理标杆企业,以标杆企业为参照,以现代企业制度完善、基础管理能力强、管理创新水平高、行业内竞争优势明显等为标准,参加全市“企业管理50强”评选,实行动态管理。

(三)推动管理创新。加强战略管理创新,鼓励企业借助高端咨询机构力量,明确战略定位、目标规划和管理措施;加强管理流程创新,积极运用信息化手段,对企业原有业务流程进行创新设计和优化整合,实现管理流程再造;加强组织结构创新,引导企业减少行政管理层级,构建扁平化组织结构,提高执行力;加强经营模式创新,重点培育服务型制造新模式,引导制造企业延伸服务链条、增加服务环节,努力向研发设计、品牌营销等环节跃升;加强营销模式创新,推进电子商务营销、品牌营销等创新,扩大特色产品市场份额,增强企业市场地位。

(四)完善扶持政策。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激励引导作用,对活动中涌现的先进典型予以支持。对评选上的“鲁泰式”管理标杆企业,市里将每户给予10万元补贴。支持市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培育、推介优秀职业经理人,为职业经理人成长营造良好环境。对认定的市“企业管理50强”,享受“工业企业50强”同等待遇。对聘请国际知名机构策划发展规划、开展管理咨询诊断的企业,市里将每户给予一次性不超过50万元的补贴,每年安排企业法人代表到医疗机构进行体检。对认定的市级公共实训基地按市区1:0.5的比例给予补贴。

(五)强化宣传引导。要结合各自实际,充分利用新闻媒体,采取开辟专栏、组织系列报道等多种形式,持续推进“企业精细化管理年”活动宣传,重点宣传报道“六大管理提升”先进典型的管理理念、经验、模式、方法和手段,营造重视企业管理的良好社会氛

围。充分发挥淄博市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和各类行业自治组织等社会团体的平台作用,加强工作指导和方向引领,促使企业间相互学习、相互借鉴,形成管理持续创新的长效机制。

- 附件:1. 临淄区推进企业精细化管理年活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全区企业精细化管理年活动工作方案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6月14日

# 临淄区推进企业精细化管理年活动领导 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卢华栋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 副组长：任永江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行政服务中心主任
- 石 峻 区经信局局长
- 成 员：王卫东 山东化工专业人才市场党支部书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 王俊涛 临淄区副县级干部、凤凰镇镇长
- 徐昭玲 区科技局局长
- 王守国 区财政局局长
- 曾庆民 区质监局局长
- 郑 忠 区安监局局长
- 孙英波 区中小企业局局长
- 沈先荣 区金融办主任
- 刘 静 齐都镇镇长
- 王利民 金岭回族镇镇长
- 韩俊波 金山镇镇长
- 魏训华 敬仲镇镇长



孙守强 朱台镇镇长  
崔国华 皇城镇镇长  
郭亦华 辛店街道办事处主任  
杨 博 闻韶街道办事处主任  
付兴文 雪官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 林 稷下街道办事处主任  
刘瑞卿 齐陵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循明 区经信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王循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不作为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工作任务完成后即行撤销。

# 全区企业精细化管理年活动方案

## 一、“企业现场管理提升工程”工作方案

### (一) 任务目标

加快我区企业现场管理从“经验管理”向“生产整洁化、管理精细化、现场规范化”转变,力争 2016 年底,200 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建立科学规范的现场精细化基础性管理制度,200 家具备竞争力的中小企业建立现场定置管理制度,生产现场巡检率 100%,现场检查问题整改率不低于 98%,生产故障率降低 90%,以达到优质、高效、低耗、均衡、安全、文明生产的目的。

### (二) 工作重点

1. 健全现场管理制度。坚持“严、细、实”的科学理念,建立物料、计划、设备、工具、排产、标准、人员等基础性管理制度,形成有效的管理组织网络,并引导企业实现管理制度化、制度表单化、表单信息化的管理模式;建立月份现场管理考核制度,实行岗位有责,责任到人,做到有检查、有整改、有记录、有复查,岗位原始记录规范化和完好率达到 98% 以上。

2. 推行先进管理方法。积极引导企业运用信息化的先进模式提高现场管理水平,在规模以上企业推行可视化管理,运用看板、定位、划线、挂标识牌等对设备、物品、工具、流程、生产信息、计划

指标实现标准化管理。在“双 50 强”企业全面推行 6S(即整理(SEIRI)、整顿(SEITON)、清扫(SEISO)、清洁(SEIKETSU)、素养(SHITSUKE)、安全(SEcurity))管理方法。在中小企业推行定置管理,实现对物品有目的、有计划、有方法的科学放置。

3. 优化厂区生产环境。着重解决生产现场:脏、乱、差现象,逐步建立起良好的生产环境和生产秩序,实现厂区环境美观、整洁大方,宣传设施完好;各车间、部门的现场环境、作业区清洁整齐,现场定置清晰,布局合理,真正实现文明生产、安全生产。

4. 开展管理对标活动。全区选树 2-3 家现场管理标杆车间,组织企业召开现场会和经验交流会,认真总结交流现场管理先进经验,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形成行业内外、企业内外互相对标、追标的良好氛围。对选树的标杆企业在评选市“企业管理 50 强”时会给予适当加分。中小企业要认真按照《淄博市中小企业创新对标行动规划(2015-2017)》开展对标活动。

5. 抓好企业管理培训。把企业现场管理精细化作为今年培训的重点内容之一,按照细化、落实、严格、全面四个原则,以质量、成本、交货期、效率、安全、士气为目标,从人、机、料、法、环五个方面内容进行培训,部门管理、现场管理相关制度培训合格率达 100%。

6. 开展管理咨询服务。对于管理水平较高的骨干企业,引导企业聘请国内外知名管理咨询服务机构进行诊断服务,高点定位,高端发展。对于管理水平一般的企业,组织行业专家团队指导企

业应用精细化管理方法优化现场作业,建立 PDCA(计划、实施、检查、改善)循环体系,进行持续改善。

### (三) 责任分工

企业现场管理提升工作的牵头部门为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主要负责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现场管理工作,区中小企业局主要负责中小企业的现场管理工作。

## 二、“企业财务风险管理提升工程”工作方案

### (一) 任务目标

力争 2016 年底,会计电算化在规模以上企业中进一步得到普及,150 家中小企业建立以会计电算化为主的财务管理制度;加强企业资金风险监测预警,做好对重点企业信息调度工作;协调落实金融稳定区工作方案,切实维护良好金融生态环境。加快规模以上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步伐,年内推动 40 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完成规范化公司制改制,“双 50 强”企业力争全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 (二) 工作重点

1. 实施会计电算化普及工程。坚持“循序渐进、逐步提高”,在规模以上企业中普及会计电算化,在中小企业中逐步实施会计电算化。企业要建立会计电算化内部管理制度、电算化会计档案管理制度,计算机硬件、软件和数据管理制度,设立电算主管、软件操作、审核记账、电算维护、电算审查、数据分析等专业岗位,配备相应的会计电算化工作人员,适时开展会计电算化工作。

2. 做好企业资金风险监测预警工作。充分发挥重点企业监测体系作用,协调各镇(街道)加强对区内重点企业生产运行、信贷、表外融资信息等情况的调度,及时了解辖区内的企业风险情况。并协调相关部门落实好《临淄区加强企业信贷风险防控创建经济金融稳定区工作方案》,不断减少企业信贷风险,在发展中将风险防范工作落到实处。

3. 推动规模以上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发〔2015〕08号文件加快推动规模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的实施意见》,推动我区规模以上企业规范改制“五年行动计划”实施,改制企业实现产权清晰,股权结构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财务规范,家底清楚;历史遗留问题得到规范,市场主体资格合法;实现“人员、财务、资产、机构、业务”五个方面的独立,企业成为真正的法人实体。各镇、街道要制定辖区内企业改制工作计划,年内改制比例不低于10%。

### (三) 责任分工

企业财务风险管理提升的牵头单位为区财政局、区金融办,区财政局主要负责指导企业建立以会计电算化为主的财务管理制度。区金融办主要负责加强企业资金风险监测预警,做好对重点企业信息调度工作;协调落实金融稳定区工作方案,切实维护良好金融生态环境;负责规模以上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工作。

## 三、“企业信息化管理提升工程”工作方案

### (一) 任务目标

推进全区企业智能化升级改造,培育 5 个具有行业示范效应和推广价值的智慧车间,推动 5 家企业开展实施“机器换人”。推动 5 家企业实施企业资源计划(ERP)等管理系统。以推动智慧车间建设为引领,使数控技术和智能装备在大中型企业得到普遍推广应用,自动化、智能化生产、检测等设备占车间设备比例达到 70%,车间内生产设备联网数占设备总量的比例达到 70%。推进企业整体信息化建设,提升信息化水平,使全区智能制造水平向高端迈进。

## (二)工作重点

1. 推进重点行业智慧车间建设。重点面向化工、机械、医药等行业,推进企业智能化改造,建设 5 个具有行业示范效应和推广价值的智慧车间,推动 5 家企业开展实施“机器换人”。

(1)推动化工企业实施生产装置智能化改造,广泛运用 DCS 等自动控制系统,生产调度管理实现可视化,生产设备运行状态实现实时监控、故障自动报警和诊断分析,生产过程中物料投放、产品产出数据实现自动输送、自动采集、实时传送,不断提高化工企业生产的智能化。

(2)推动机械行业企业广泛采用柔性制造单元以及连续化、自动化生产线等智能成套设备,在电机、泵业、农业机械、零部件等传统行业,实施生产设备智能升级改造。

(3)针对我区医药行业龙头企业,加快对车间进行智能化改造,通过整合 ERP 系统与 MES 系统等现代信息化管理方式,推动

智慧车间建设,提升医药行业智能制造水平。

(4)选择轻工、电子等行业的重点企业,推进智能化生产,推进产品数据采集、故障诊断、产品信息可追溯的智能化管理,从产品的设计智能化、关键工序智能化、供应链优化管控方面推进智慧车间建设,加快传统企业生产智能化改造步伐。

2.推动企业管理信息化建设。推进企业广泛应用 ERP 等管理信息系统。在单项信息技术应用较为广泛的重点企业,推动运用信息技术提高产品设计和开发的能力,提高企业管理、生产过程控制水平,推动业务集成与应用集成,进行资源优化配置和监控,建立企业 ERP 等,推动企业应用现代信息技术实施管理。

3.推动企业生产过程信息化建设。大力推进企业 MES 等生产过程的控制管理系统。推进重点企业实施 MES 系统应用,包括制造数据管理、计划排程管理、生产调度管理、库存管理、质量管理、设备管理、生产过程控制等系统,同时推动 MES 系统和 ERP 系统的结合,对生产流程进行再造和智能化设计。通过广泛应用 MES 系统等智能化控制系统,实现建设智慧车间必须的生产过程实时调度、物料配送实现自动、产品信息实现可追溯等功能,提升企业智能化水平,实现企业生产制造各个环节的智能化控制。

4.推动工业企业深化电子商务应用。实施“传统企业触网”工程,推动工业企业利用电子商务促进采购、产品分销和售后服务水平提升,打造 1 个具有行业知名度和影响力的电商平台,带动行业电子商务发展。

5. 实施政策扶持。积极推进工业和信息化深度融合,支持企业实施“互联网+”战略,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与现代制造业结合。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开展机器换人、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或无人监管工厂等两化融合项目建设。对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达标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市级以上两化融合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两化融合重点项目和两化融合示范企业,除享受市委、市政府《关于推动转型升级建设工业强市的若干政策意见》(淄发〔2015〕8 号)扶持政策外,区财政按照其所获上级专项扶持资金的 50% 予以补助。

### (三) 责任分工

企业信息化管理提升的牵头单位为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主要负责对企业信息化管理提升进行指导服务,推进企业整体信息化建设,提升信息化水平。

## 四、“企业质量管理提升工程”工作方案

### (一) 任务目标

2016 年,按照区委、区政府实施质量强区的战略部署,大力实施品牌带动战略和标准化战略,力争组织 1—2 家企业申报山东省省长质量奖;组织 3—5 家以上企业申报山东名牌,力争我区 2 家单位获得山东名牌。积极推动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工作,全区通过 ISO9001 认证企业达到 270 家。主导或参与制定国家标准 1 项、行业标准 2 项、团体标准和联盟标准 2 项。

### (二) 工作重点



1. 大力实施品牌带动战略。引导企业将品牌建设纳入企业发展规划,重点培养一批“质量硬、品牌响、潜力足”、在国内外有影响力的自主品牌;引导中小企业根据自身实力和优势确立品牌层次,加快品牌资产积累。

2. 大力推广先进质量管理理念和方法。推动企业积极开展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充分发挥齐都药业在品牌创建和质量管理上的示范引领作用,组织广大企业与鲁泰等标杆企业进行对标。

3. 加强质量诚信体系建设。按照国家质检总局、省质监局安排部署和市政府有关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要求,积极开展企业质量信用信息归集报送工作。

4. 推动标准制定实施。落实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制度,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行动计划,鼓励企业制定实施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落实《淄博市标准化资助激励办法》(淄政办发〔2015〕28号),鼓励有实力的企业主导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联盟标准。

5. 强化引领示范。在品牌建设方面,选树一批“质量硬、品牌响、潜力足”的企业;在质量管理方面,选树一批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联盟标准的企业;在诚信方面,选树一批“品牌响、质量好”的企业;组织开展经验交流,发挥它们的示范引领作用,带动全区质量品牌建设。

6. 加强指导服务。通过举办培训讲座和服务,指导和要求企业进一步重视质量、强化全员质量意识,营造“人人关心质量、人人参与质量、人人创造高质量、人人享受高质量”的浓厚氛围,落实质量企业主体责任,提质增效、走质量效益之路。

7. 加强质量监督。抓好源头,把产品质量责任制真正落实到企业。倒逼企业认真履行在保证产品质量、提高质量水平方面的责任,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按标准组织生产,严格出厂检验,保证出厂产品符合质量标准要求。

### (三) 责任分工

企业质量管理提升的牵头单位为区质监局,主要负责对企业进行指导服务和质量监督,引导企业走“质量强企、品牌兴企”的道路。区经信局、区中小企业局为配合单位。

## 五、“企业安全管理提升工程”工作方案

### (一) 任务目标

进一步落实责任体系,建立健全重预防、抓治本的长效机制,杜绝重特大事故和影响恶劣的事故,有效防范和遏制较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各项控制指标持续保持下降,确保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 (二) 工作重点

1. 着力打造“临淄区安全生产监管系统”。通过联通、移动研发的手机客户端应用,要求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情况实时上传,实现对安全生产的智能化、精细化管理。

2. 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整治。深入开展安全隐患“大快严”集中行动,严厉整治各类违章违法;继续实施政府购买安全服务,消除各类安全隐患;严格执法,倒逼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3. 加强科技强安建设。进一步提高企业自动化水平,实现对液位、流量、温度、压力、可燃有毒气体泄漏的自动控制和紧急停车;进一步完善矿山矿井通信联络系统、监测监控系统、井下人员定位系统、矿井压风自救系统、矿井供水施救系统、井下紧急避险系统等矿山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建设;在产业升级改造中采用先进技术装备,实现“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4. 进一步加强安全培训教育。从教材、教师、教学、考试四个环节下功夫,强化培训的针对性、时效性,使主要负责人提高认识,管理人员学会方法,一线职工提高技能,切实消除“三违”行为,避免事故发生。

5. 严厉打非治违。全力推进“五打”专项整治,严厉打击非法生产、储存、经营、建设和运输,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五打”工作责任,对走过场、流于形式的,该处理未处理的,要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6. 严格落实各项政策措施。严格实施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意见规定的17个方面的工作要求和约谈、一票否决、黑名单、限批、曝光、刑责治安6个方面、22条惩处措施。严格执行区委区政府出台的“一票否决”办法,对干部提拔重用、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推荐,文明单位评选,各类评先树优、表彰奖励,以及企业列入

重点项目、证券融资等方面作了严格的限制规定,凡符合否决条件的,不徇私情、不打折扣,坚决实施一票否决;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约谈制度,对责任落实不到位的镇(街道)、部门和企业负责同志,提请区政府或区安委会约谈;严格执行领导干部挂包制度,推行“一岗双责、挂包同责、失职追责”;严格执行重大安全隐患挂牌督办制度,建立台账,销号管理;严格执行安全生产“黑名单”制度,对隐患问题突出的企业,列入“黑名单”。

### (三) 责任分工

企业安全管理提升的牵头单位为区安监局,主要负责推动企业完善并有效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提升企业安全生产关键环节职能管控力,整体提高企业安全管理水平。区经信局、区中小企业局为配合单位。

## 六、“企业人才管理提升工程”工作方案

### (一) 任务目标

深入实施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素质提升工程,力争 2016 年底,市级培训企业高级经营管理人才 100 人次,培育、推介 5 名优秀职业经理人,基本建成面向全区区域共享的、大型的、现代化的 1 个区级公共实训基地,支持校企合作开展订单式人才培养。

### (二) 工作重点

1. 开展企业家培训活动。根据《临淄区企业家十年培训计划纲要(2015-2025 年)》,制定实施《2016 年临淄区企业家培训计划》,围绕开拓企业家“三大视野”、培养“四大意识”、提高“五大

能力”，开展企业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和企业后备人才的培训，区级年度举办2个培训班次，培训100余人次。重点做好制造业对标赴德国、创新高成长型企业对标以色列企业家培训工作。

2. 开展优秀职业经理人培育活动。加大职业经理人培育力度，鼓励企业聘请职业经理人。围绕优秀总经理、营销经理、生产经理、项目经理、企划经理、研发经理、信息化经理、人力资源经理、财务等类别，在全区范围内培育、推介5名优秀职业经理人。

3. 开展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引进工作。加强创新型高科技人才、高层次专业技术人员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引导企业健全人才激励机制，大力培育急需紧缺专门人才，加大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团队的引进力度，鼓励企业招才引智，引进的人才纳入“淄博英才计划”评选范围。

4. 加强实训基地建设。依托淄博工业学校，建设区级公共实训基地，面向全区开展公益性培训和有偿性培训，并对认定的公共实训基地给予10万元财政补贴，积极组织实训基地申报省、市级实训基地建设项目专项资金。适时召开企校对接会，支持企校合作开展订单式培养，以“校中厂”、“厂中校”等形式，推动高校为企业输送人才。

5. 实施“关注企业家成长工程”。进一步完善《关于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的意见》，建设一支善于现代经营管理、熟悉国际国内市场、引领产业优化升级的企业家队伍。进一步贯彻落实“双20强”培育支持办法，关注企业家的身心健康，每年安排法人代表到

知名医疗机构进行体检。争创全市“企业管理 50 强”企业,享受“工业企业 20 强”同等待遇。

6. 开展“企业人才大走访”活动。结合全区“人才大走访”活动,对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开展调查,通过深入企业一线,采取双向约谈、召开座谈会、发放调查问卷等方式,全面掌握企业的基本情况、企业人才队伍现状,了解企业人才需求、政策需求、服务需求,充分征求企业对人才工作的意见建议,积极向企业宣传各级人才政策,引导企业用足用好各项人才政策,助力企业转型发展。

### (三) 责任分工

企业人才管理提升的牵头单位为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科技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负责加强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建设、高层次专业技术人员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实训基地建设。区中小企业局等为配合单位。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建立完善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 双重预防机制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6]5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

企事业单位：

为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建立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的重大决策部署，强化安全发展理念，创新安全管理模式，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完善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的通知》（淄政办字〔2016〕50号）要求，经区政府研究，决定进一步建立完善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全面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快整治严执法集中行动，深入研究生产安全事故的规律特点，认真分析安全风险大的行业领域和关键环节，加快推行隐患排查治理、风险分级管控双重预防机制，建立完善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体系、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和安全生产信息化系统，实现关口前移、精准监管、源头治理、科学预防。力争到2018年，在全区构建形成点、线、面有机结合，区政府、部门、镇（街道）无缝隙对接的标准化、信息化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从根本上防范事故发生，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 二、主要内容

（一）科学预判。针对事故发生的规律和季节特点，坚持自下而上、点线面结合，通过深入调研、召开商谈会、专家论证等形式进行交流、会商、研判，深刻汲取已发生事故的教训，深入查找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分析深层次原因，总结规律特点，实施安全风险超

前预判。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每季度,企业每月进行一次安全风险预判,对重大安全风险要建立工作台账。

1. 企业预判。由企业组织安全、管理、技术、生产、设备等人员,重点围绕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环境的不良因素、管理的缺陷,全方位、全过程排查和预判本单位生产系统和附属系统、设备设施、输送管线、操作行为、职业健康、环境条件、矿山采空区、施工场所、城市垃圾堆场、安全管理等方面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风险点,并分级确定风险类别(泄漏、火灾、爆炸、中毒、坍塌、坠落等危险因素和高温、粉尘、化学物、噪声、电离辐射等有害因素),按照危险程度及可能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将风险级别由高到低分为1、2、3、4级。

2. 行业预判。由各行业主管部门针对以往发生事故的规律、外地同行业领域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紧密结合本行业领域、本系统企业预判情况,根据不同时期的季节特点,组织本系统、本行业领域安全管理人员和企业各层面人员(必要时可邀请专家参与),进行深入商谈、研判,认真梳理和分析预判本行业、本系统可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安全风险。

3. 区域预判。各镇(街道)根据不同时期的季节特点,针对本区域安全生产现状和行业分布特点,结合各行业领域及企业预判情况,对可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安全风险和安全管理方面的薄弱环节,进行全面梳理和分析预判(必要时可邀请专家参与),绘制出风险分布图。



4. 城市风险预判。各镇(街道)、职责部门要组织聘请专家或专业技术人员,对辖区内车站、地下空间、公园景区、商场超市、学校、其他人员集聚场所、石油天然气管道、城镇燃气管线、建筑堆场、高危企业及园区周边的风险源进行预判,对可能造成的伤害进行科学评估、及时预警,并健全安全风险信息报送、应急响应、现场指挥、协调联动、信息发布、社会动员和统筹协作等工作机制,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二)分级管控。各级各部门要对预判出的风险点、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按照属地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明确落实责任,采取具体措施,加强过程管控和整改评估,真正做到防患于未然。

### 1. 企业(单位)层面

一是明确管控措施。企业(单位)针对风险类别和等级,将风险点逐一明确管控层级(公司、车间、班组、岗位),落实具体的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具体的管控措施(包括制度管理措施、物理工程措施、在线监测措施、视频监控措施、自动化控制措施、应急管理措施等),形成“一企一册”于2016年9月15日前报镇(街道)及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二是风险公告警示。公布本企业的主要风险点、风险类别、风险等级、管控措施和应急措施,让每名员工都了解风险点的基本情况及防范、应急对策。对存在安全生产风险的岗位设置告知卡,标明本岗位主要危险危害因素、后果、事故预防及应急措施、报告电

话等内容。对可能导致事故的工作场所、工作岗位,应当设置报警装置,配置现场应急设备设施和撤离通道等。同时,将风险点的有关信息及应急处置措施告知相邻企业单位。

三是排查消除隐患。企业要针对各个风险点制订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标准和清单,明确企业内部各部门、各岗位、各设备设施排查范围和要求,建立起全员参与、全岗位覆盖、全过程衔接的闭环管理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实现企业隐患自查自改自报常态化。

四是加强应急管理。企业(单位)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编制应急预案,并与所属镇(街道)及相关部门的有关应急预案相衔接。企业要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与邻近专职救援队签订救援协议。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要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重点岗位要制定应急处置卡,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经常性开展从业人员岗位应急知识教育和自救互救、避险逃生技能培训,并定期组织考核。

五是防控职业危害。企业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应当在其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明示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作业现场要配备职业危害防护装备,定期检查更新。要依法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防护用品用具,并监督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要加强作业场所职业危害防治,定期组织职业危害因素检测和现状评价,切实保障职工安全健康权益。

## 2. 镇(街道)及部门层面

一是确定标杆企业。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选择一批在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化管理效果较好的企业,经充分论证、筛选后作为行业领域标杆企业,原则上每个行业领域在每个镇(街道)至少确定1家。于2016年6月27日前报至区安委会办公室及上级相关部门。

二是总结推广标准。对确定的标杆企业,行业领域主管部门牵头、各镇(街道)配合,推进工作开展,并系统总结企业的经验做法,形成一整套可借鉴、可推广、可套用的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管控标准,相关部门组织专家对标杆企业的风险管控标准进行论证、评估、完善和提升,并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及时提报。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在分管行业领域中组织企业开展对标达标活动,在全区逐步建立起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性机制。

三是管控城市风险。各镇(街道)、职责部门要全面强化城市运行风险源头管控,城市规划建设中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加强城乡发展规划与城市地下公用基础设施规划特别是石油天然气管道、城镇燃气管线等规划的衔接。建立完善覆盖城市生产、生活、运营等各方面,贯穿城市规划、建设、运行、发展等各环节的全方位、全过程城市运行安全预防控制网络。加强车站、地下空间、公园景区、商场超市、人员集聚场所等地点的安全风险管控。加强城市运行风险评估预警工作,健全安全风险信息报送、应急响应、现场指挥、协调联动、信息发布、社会动员和统筹协作等工作机制,提

升应急处置能力。

### 三、相关要求

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建立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的重大意义,突出预防为主、关口前移,把握安全生产工作的主动权。各镇(街道)、职责部门领导同志要亲自研究部署,分管负责同志要组织研究具体的实施方案,细化分工,明确时限,以更大的决心和力度抓好落实。

(一)明确责任分工。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确定风险管控标杆企业,各镇(街道)密切配合,扎实推进标杆企业建设,及时总结标杆企业的经验做法;企业承担建立和实施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主体责任,在安全风险辨识、制定管控措施、排查治理隐患、信息技术应用等方面有困难的企业,可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相关专家和安全专业服务机构帮助实施,合力推进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

(二)坚持整体推进。各镇(街道)、各职责部门要把推进建立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性工作机制作“大快严”集中行动的一个重要内容,与企业主体落实情况专项执法检查等情况同调度、同督导、同检查、同通报,督促企业严格落实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主体责任,对排查出的风险点必须严密监控,对发现的隐患必须立即消除,牢牢筑起双重安全防线,从根本上防范事故发生。

(三)搞好示范带动。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制定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培训计划和方案,组织企业负责人员

和安全管理人員,通過在標杆企業召開現場會的方式進行現場培訓,發揮標杆企業的示范帶動作用,把典型企業的标准、制度、管理方法推廣到同類企業中,以點帶面,提高本地區、全行業的安全生產保障水平。

**(四) 加強技術支撐。**各鎮(街道)、各部門要積極配合上級安全生產監管綜合信息平臺建設相關工作,推進安全生產監管“一張網”工作,實現企業、政府及各部門互聯互通、信息共享。企業利用安全生產綜合監管信息平臺录入風險點和隱患排查治理信息,實現對風險點在線監測或者視頻監控,推動企業履行隱患自查自改自報主體責任。各鎮(街道)及行業主管部門要通過互聯網監控手段,隨時掌握企業對風險點管控情況,实时监控隱患整改情況,對沒有按期整改的重大隱患,根據工作痕迹倒查責任,問責到位。

**(五) 加大推進力度。**結合上級有關文件要求,積極爭取風險管控標杆企業的政策、資金支持,不斷推進安全預防控制體系相關政策創新,規範、引導和推動預防控制工作依法運行。支持工會、共青團、婦聯等群團組織動員職工依法參與和監督企業風險管控工作,落實職工崗位安全責任,推進群防群治。充分發揮新聞媒體作用,大力開展風險意識和風險防控宣傳教育,提高全民安全素質。

**(六) 嚴格考核問責。**建立風險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雙重預防機制,是由以事故為重點向以風險為重點的轉變。要改進考核方式,把過程考核與結果考核相結合,從事後問責向事前問責轉

变,切实加强对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过程监督和考核问责。建立健全事故倒查追责机制,依法依规查处没有及时发现、管控而引发系统性风险、区域性风险并酿成事故的企业和监管部门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临淄区推广洁净型煤、兰炭和节能炉具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6〕5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现将《临淄区推广洁净型煤、兰炭和节能炉具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6月15日

# 临淄区推广洁净型煤、兰炭和节能炉具 实施方案

为切实改善我区空气质量,有效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禁止原煤散烧推广洁净型煤和兰炭的通知》(淄政办字〔2015〕92号)和《2016年全市推广使用洁净型煤和兰炭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建设生态临淄为目标,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全面禁止原煤散烧,推广洁净型煤、兰炭和节能炉具。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政策扶持、疏堵结合”的原则,积极动员各方面力量,明确工作责任,强化工作措施,严格督导考核,确保全区民用散煤污染得到有效治理。

## 二、目标任务

2016年全区范围内未实现集中供暖的居民,全部推广使用洁净型煤和兰炭,实现洁净型煤、兰炭“全覆盖”,完成推广洁净型煤、兰炭118710吨以上;鼓励使用节能炉具(水暖),力争推广节能炉具(水暖)8000台左右;进一步加大民用储煤场地整治力度,实现全区季节性储煤场地全部规范达标。

## 三、标准要求

### (一)严把洁净燃煤质量

洁净型煤的质量不得低于下列要求:

全硫含量： $\leq 0.4\%$ ；灰分： $\leq 25\%$ ； $8\% \leq$ 挥发分 $\leq 12\%$ ；发热量 $\geq 5700$ 大卡。

兰炭的质量不得低于下列要求：

全硫含量： $\leq 0.4\%$ ；灰分： $\leq 12\%$ ；发热量 $\geq 5700$ 大卡；水分 $\leq 14\%$ 。

## (二) 供货企业筛选确定

1. 洁净型煤、兰炭、炉具供货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法人营业执照》且营业执照中有相应经营范围。

(2) 在临淄区内生产、销售洁净型煤、兰炭和节能炉具的企业须到区经信局进行备案登记。

(3) 临淄区内的企业须有固定办公场所，储煤场地符合淄博市储煤场地标准，煤场实现全封闭。

(4) 有一定的资金实力，经营状况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

(5) 实行质量溯源管理，所售产品必须使用自己的包装，并注明货品来源，销售其他公司产品的企业，必须与对方签订协议并取得授权书。

(6) 企业须有完整可行的货品配送和售后服务方案及相应的供货保障措施。

(7) 炉具企业须提供安装调试、培训等服务。

2. 供货企业确认

(1) 由区经信局牵头，区财政局、区工商局、临淄环保分局、区质监局参加优选确定供货企业名单后向社会公布并接受社会监



督。

(2) 供货企业在推广销售前须就有关事项签订责任书并交纳推广保证金。保证金在推广完后,根据企业推广工作中履行承诺事项进行返还。

(三) 供应价格。考虑到推广时间长,运输成本、进货渠道不同,全区推广洁净型煤、兰炭的价格参照市场价格不做统一要求,但同等质量、规格的洁净型煤、兰炭销售价格不得高于其他区县推广价格。

(四) 洁净型煤、兰炭、节能炉具试烧试用活动。供货企业确定后,由区经信局协调,各镇街道负责,供货企业承担做好全区推广工作前洁净型煤、兰炭和节能炉具的试烧试用工作。试用范围包括辖区内的每个村居,试用时间应在村居统计购买数量之前,真正做到“谁经销、谁宣传、谁负责”。通过试烧试用,进一步增强群众对洁净型煤和兰炭的认识,让群众买的乐意、用的满意。

## 四、实施方法

### (一) 洁净型煤、兰炭认购及配送要求

1. 认购。村居负责统计购买型煤、兰炭的数量,填写洁净型煤、兰炭认购表,在村居公示栏公示不少于3天,公示结束后由村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报所在镇街道,由镇街道统计汇总后报区经信局备案。

2. 配送。以村居为单位联系确定供货企业报镇街道同意后由村居负责集中采购,供货企业按照村居要求配送到村居指定地点,村居负责通知用户并逐户分发,用户个人支付政府补贴后的剩余

购煤款,领取煤炭后在洁净型煤、兰炭购置分发表上签字。

### 3. 要求。

(1) 洁净型煤、兰炭购置分发表统计完成后由村居主要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报所在镇街道备案。

(2) 洁净型煤、兰炭一律装袋销售配送,每袋 25kg,包装袋外需明确注明供货企业名称、电话,产品质量标准及简要使用注意事项。

(3) 供货企业向村居进行型煤、兰炭配送时需提供配送单,并由村居负责人签字。

(4) 洁净型煤、兰炭供货企业须将货品配送到村居指定地点,保证货品质量。

## (二) 节能炉具推广

1. 认购。由居民个人向所在村居委会提出申请,填写节能炉具购买申请表,并经村居主要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报镇街道汇总。

2. 配送安装。镇街道汇总本辖区需安装节能炉具数量报区经信局审核认定后联系炉具生产企业入户安装,安装完成用户满意后在节能炉具配送安装表上签字确认。

3. 要求。炉具供货企业负责节能炉具的配送、安装调试(含与住户原采暖系统的对接)、培训、售后等服务。

## (三) 补贴政策

1. 洁净型煤、兰炭:区政府按照居民用户每户不超过 2 吨,每吨 220 元的标准进行补贴,洁净型煤、兰炭的零售价冲减政府补贴

后剩余部分由用煤居民个人支付。设立专项推广经费,按照每吨补贴 20 元标准发放到镇街道,再由镇街道发放到村居。

2. 节能炉具:区政府按照居民用户(仅限于使用洁净型煤、兰炭用户)每户不超过 1 台,每台 500 元的标准进行补贴,节能炉具的零售价冲减政府补贴后剩余部分由安装炉具用户个人支付。

(四)补贴方式。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洁净型煤、兰炭供货企业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前,节能炉具供货企业于 2016 年 11 月底前分别将带有用户签字登记的洁净型煤、兰炭购置分发表,洁净型煤、兰炭配送单,节能炉具配送安装表和销售发票交镇街道审核盖章,镇街道主要负责人签字后上报区经信局,区经信局审核后,提报区财政局拨付 50% 补贴资金及全部推广经费。剩余 50% 补贴资金于 2017 年初根据质量抽检及用户反馈情况进行拨付。

## 五、职责分工

各镇街道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对本辖区推广洁净型煤、兰炭及节能炉具工作负总责,按照本方案要求,根据推广任务分配,结合实际制定本辖区推广使用的具体实施办法,做好推广宣传、配送、统计、上报等工作。严格监管,确保洁净型煤、兰炭及节能炉具的质量。

村居主要负责人为本村居推广使用洁净型煤、兰炭和节能炉具的直接负责人,牵头做好本村居推广工作,认真做好洁净型煤、兰炭和节能炉具的宣传、配送、存储、分发和统计、汇总、上报等工作,协助做好杜绝劣质煤炭进入本辖区的查处工作,确保推广顺利实施。

区经信局负责全区洁净型煤、兰炭和节能炉具推广的综合协调工作,积极做好洁净型煤、兰炭及节能炉具推广宣传工作及对上政策、资金支持的争取工作,按照相关程序做好全区煤炭经营企业登记备案及洁净型煤、兰炭和节能炉具供货商的筛选工作,加强对洁净型煤、兰炭的煤质抽检及执法检查工作,做好推广过程中的信息调度、问题分析、经验总结工作。

区工商局负责依法查处及取缔无照经营煤炭及其制品的行为。

区财政局负责政府补贴配套资金及相关宣传资金保障工作,监督补贴资金使用。

临淄环保分局负责燃煤燃烧排放监控,做好使用洁净型煤、兰炭后的环境效益检测、分析和效果评估。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加强民用散煤运输监管,严格民用散煤输入,查处货运车辆非法运输劣质燃煤的违法行为,畅通洁净型煤和兰炭运输。

区质监局负责指导洁净型煤、兰炭计量及节能炉具质量监督等工作。

##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煤炭清洁利用监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面统筹指导协调洁净型煤、兰炭和节能炉具推广工作。区经信局负责调度工作进展情况,各镇街道作为本辖区推广工作的责任主体,对辖区内全面推广工作负总责,全区洁净型煤、兰炭推广工作7月份开始配送,9月底前完成推广任务。节能炉具推广工

作7月份开始,11月底前完成。

(二)加强宣传引导。各镇街道、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推广使用洁净型煤和兰炭的宣传工作,通过报纸、电视、网络、手机等多种媒体和平台进行广泛宣传,村(居)委会也要利用牌板、发放明白纸等形式进行广泛宣传,进一步增强居民自觉使用洁净型煤、兰炭的环保意识,营造全社会共同支持推广洁净型煤、兰炭的良好氛围。

(三)建立公示举报制度。各村居要严格落实公示制度,推广工作接受群众监督。各镇街道要建立举报电话,完善应急处理机制,妥善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

(四)加强监督检查。各镇街道、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洁净型煤、兰炭及节能炉具质量及补贴资金发放的监管力度,组织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加强检测,确保煤炭及炉具质量合格,在经销过程中如有质量抽检不合格或遭用户投诉经查证属实的,供货企业须免费进行产品退换,情况严重的一概取消供应配送资格,并扣除相应推广保证金或后期财政补贴资金。对补贴资金发放中出现弄虚作假、虚报冒领等不实行为,一经查实,将取消供货企业供应配送资格并扣除相应的推广保证金,对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五)强化督导考核。推广洁净型煤和兰炭工作纳入全区绿动力提升工程督導體系,每月调度各镇街道及有关部门工作进展情况,每月召开工作调度推进会议,进行督导考核,形成工作通报报区委、区政府相关领导。

附件：1. 2016 年洁净型煤、兰炭推广任务分解表

2. 洁净型煤、兰炭认购表

3. 洁净型煤、兰炭购置分发表

4. 节能炉具购买申请表

5. 节能炉具配送安装表

## 2016 年洁净型煤、兰炭推广任务分解表

镇办	村居个数	户数	年度任务量(吨)	备注
凤凰镇	67	14340	19700	
朱台镇	57	13625	18750	
敬仲镇	50	8168	10707	
齐都镇	43	8700	11404	
皇城镇	50	13077	17137	
金山镇	44	11583	15180	
金岭镇	10	3810	4998	
齐陵街道	36	8061	10568	
稷下街道	20	4061	5328	
辛店街道	15	3764	4938	
合计	392	89189	118710	

## 洁净型煤、兰炭认购表

村居：                      镇办：                      村居联系人(电话)：

姓名(户主)	认购量 (吨)	煤种		联系电话	签字	备注
		型煤	兰炭			

村居负责人(签字盖章)：



## 洁净型煤、兰炭购置分发表

镇办：      村居：      村居联系人(电话)：      年    月    日

姓名(户主)	购煤量 (吨)	煤种		联系电话	签字	备注
		型煤	兰炭			

村居负责人(签字盖章)：

镇办负责人(签字盖章)：

## 节能炉具申购表

镇办：

村居：

姓名	地址	申购炉型	联系电话	备注

村居负责人(签字盖章)：

## 炉具配送安装表

镇办：

村居：

炉具企业名称：

姓名	地址	身份证号	炉型	安装时间	安装人员签字	用户签字	备注

炉具企业负责人(签字盖章)：

村居负责人(签字盖章)：

镇办负责人(签字盖章)：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临淄区低丘缓坡荒滩等未利用地开发利用试点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6]5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现将《临淄区低丘缓坡荒滩等未利用地开发利用试点工作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6月23日

## 临淄区低丘缓坡荒滩等未利用地开发利用 试点工作实施意见

为有效保护平原地区优质耕地,探索建设科学合理的用地布局,真正节约和合理利用土地,支持全区工业化、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低丘缓坡荒滩等未利用地开发

利用试点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从我区耕地后备资源紧张、低丘缓坡资源相对丰富以及建设用地供需矛盾突出的实际出发,按照可持续发展的战略要求,强化政策研究,加强规划引导,合理有序开发低丘缓坡土地资源,努力提高土地利用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水平。

### (二)基本原则

1. 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区政府是申报实施低丘缓坡荒滩等未利用地开发利用试点(以下简称低丘缓坡试点)的责任主体,金山镇是实施试点项目的具体承办单位,各相关部门要把试点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

2. 因地制宜,科学规划。积极推进《低丘缓坡试点专项规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林地保护利用规划、产业园区规划、齐文化旅游开发规划等“多规合一”,结合产业发展和城镇建设用地需求,编制试点项目地块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产业定位、规划各类用地的界限、规划布设基础设施,标明各地块规划控制标高等。

3. 依法建设,规范管理。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严格执行节约集约用地标准和评价考核机制,按照“招大引强、招

新选优”的思路，制定项目准入门槛，依法依规做好土地权属确认、征地报批、被征地农民安置、项目供地审批等相关工作，努力把试点项目建设成为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土地集约利用的示范区。

4. 生态优先，保建并重。坚持开发建设与生态保护并重，遵循“保护优先、科学利用、持续发展”的方针，切实做好试点项目地质灾害防治、水土流失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严格落实防治措施，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5. 积极稳妥，全力推进。坚持因地制宜、快速推进，根据产业发展需要、资源环境条件和经济发展水平，科学安排开发利用规模和时序。

## 二、项目开发建设

(一) 我区低丘缓坡试点项目与石灰石矿山关闭治理工作一并进行，按照“合理整合、先拆先选、储量抵顶、多交少退”的原则，由临淄区石灰石矿山关闭治理暨低丘缓坡项目联合办公室（以下简称联合办公室）组织符合条件的矿山企业，按照矿山企业拆除加工开采设备和设施验收合格先后顺序，依次选取土地平整区块，并签订《临淄区低丘缓坡未利用地试点项目土地平整协议书》。矿山企业选取土地平整区块后要制定具体的土地平整实施方案，并报联合办公室批准后实施土地平整工作。

(二) 按照“因地制宜、统筹安排、集中连片”的原则，依据项目产业定位和规划，结合地形地貌及矿产资源分布、开采情况，将低

丘缓坡土地平整项目区域划分为 10 个区块,进行场地平整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三)参与低丘缓坡试点项目土地平整的矿山企业在实施土地平整期间,要坚持绿色环保原则,不得使用固定开采加工设备,必须达到环保标准要求。

(四)金山镇牵头,组织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依规实施土地拟征收、地上附属物补偿,与相关村签订补偿协议,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和社会稳定。

(五)低丘缓坡试点项目土地平整工作完成经联合办公室组织验收合格后,兑现奖励政策,并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和标准,依法做好土地供应及项目进地建设管理保障工作。

(六)低丘缓坡试点项目土地平整单位在土地平整过程中所产生的涨溢渣土渣石经区政府同意后,由土地平整单位进行处置。所产生的收益用于弥补土地平整单位土地平整成本投入,并由区政府授权的第三方单位按标准收取土地平整管理费。土地平整管理费实行专款专用,主要用于低丘缓坡试点项目区的配套设施建设。

### 三、责任分工

区委政法委:负责低丘缓坡试点项目实施期间的综合执法、矛盾纠纷调处及维护社会治安稳定等工作;负责组织执法巡查,对发现的私采滥挖等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打击。

临淄国土资源局:负责政策技术指导、专项规划编制、实施

方案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评估修改；负责与相关规划进行衔接；负责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矿产压覆评估工作；负责低丘缓坡试点项目区内石灰石资源储量实地测绘核实工作；负责配合制定试点地块项目准入标准及引进机制；负责协调办理项目用地审查报批；负责动态监管系统录入工作；负责对发现的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负责组织项目验收等工作。

临淄规划分局：负责试点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督导与审批，做好与城乡规划的衔接；负责配合制定试点地块项目准入标准及引进机制；负责办理入驻项目规划手续等工作。

临淄环保分局：负责试点地块区域环评的编制与审批，督导环保措施的落实；负责配合制定试点地块项目准入标准及引进机制；负责办理入驻项目的环评手续等工作；负责编制低丘缓坡试点项目环保监管标准并监督实施；负责对环境保护和扬尘防治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区水务局：负责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与审批，督导水土保持措施的落实；负责组织供水设施的实施等工作。

区林业局：负责林地利用现状核实确认、权属认定等工作；负责做好与林业发展规划的衔接；负责占用林地手续的报批等工作。

区文化出版局、旅游局：负责做好与文化保护旅游开发规划的衔接；按职责负责办理项目文物勘探手续等工作。

区发改局：负责配合制定项目准入标准及引进机制；负责指导项目指挥部确定试点范围内产业布局规划；负责协调办理入驻项



目的审批、备案、核准等工作。

区住建局：负责配合制定项目准入标准及引进机制；负责协调组织试点地块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联网；负责办理入驻项目建设手续等工作。

临淄公安分局：负责试点地块爆破物品使用手续的办理，选定有资质的爆破公司实施钻爆一体化作业；负责依法查处违法使用爆破物品行为；负责维护项目实施期间的治安秩序等工作。

区财政局、区审计局：负责指导监督区政府授权单位按标准收取土地平整管理费，实行专款专用，保证资金规范使用等工作。

区安监局：负责土地平整、项目建设、项目生产的安全监管等工作，督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法查处试点地块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区交运局、临淄交警大队：负责依法查处车辆超限超载运输行为；负责组织交通设施项目的实施等工作。

区农业局：负责耕地利用现状和耕地承包经营权核实确认等工作。

区信访局：负责有关信访事项的受理及协调处理，会同相关部门做好政策解释工作。

临淄供电中心：负责组织供电设施项目的实施，配合区政府依法查处矿山企业违法用电行为。

金山镇：负责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报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牵头协调项目用地手续的办理；负责落实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

案,协调项目进地施工;负责协调低丘缓坡试点项目实施期间至土地正式收储之前,项目区土地及地上附属物补偿工作,并与相关村签订补偿协议;负责提供项目录入动态监测系统所需资料;负责做好综合监管、日常检查及维稳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报告相关部门查处并做好协助工作;负责协调矿山企业与占地村居有关工作;负责牵头对项目实施状况进行月度总结、年度评估等工作。

金山镇、齐鲁化学工业区:负责研究起草项目准入标准和引进机制;负责落实项目控规图、水土保持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地质灾害影响评价报告、压覆矿评估;负责确定项目区标高,制定试点项目验收标准并参与验收。

#### **四、保障措施**

(一)健全组织机构。成立临淄区石灰石矿山关闭治理暨低丘缓坡项目联合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金山镇,金山镇政府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石灰石矿山关闭治理与低丘缓坡未利用地试点项目推进工作,办公人员从相关部门抽调,抽调人员原则上与原单位工作脱钩。

(二)加强资金监管。区政府授权第三方负责项目资金的具体运作,强化项目资金使用监管,规范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三)搞好调度研究。项目指挥部办公室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工作调度会,及时发现并研究解决试点工作涉及的重点难点问题;在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基础上,每月30日前统计

本月工作进展情况,制订下月工作计划,形成工作月报,并上报项目指挥部。

(四)强化督查考核。区委、区政府督查室要及时对工作落实情况 进行督查督办,将低丘缓坡试点工作列为相关镇、部门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根据工作部署安排,定期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和考核,确保各项工作的顺利推进。

(五)实行奖惩制度。区政府负责制定低丘缓坡试点项目奖励政策,对提前完成试点项目土地平整任务的单位实施奖励。对在低丘缓坡试点工作中表现出色、任务完成好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工作不力、消极怠工的,低丘缓坡试点项目指挥部办公室报请区委、区政府研究后,移交区纪检监察、组织部门问责。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临淄区 2016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6]58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临淄区 2016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6 月 23 日

## 临淄区 2016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地减少或避免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4 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国发[2011]20 号)、《山东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和《淄博市地质灾害发展规划》等规定,结合我区实际,按照“以人为本,预防为主,避让与治理相

结合”的原则,在对全区 8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全面排查的基础上,制定本方案。

## 一、地质环境条件及地质灾害分布情况

我区地处鲁中山地与鲁北平原的过渡地带,地势南高北低,南部、西北部为低山丘陵,占全区总面积的 28%;北部为山前倾斜平原,占全区总面积的 72%。南部局部基岩裸露、山峦起伏、地形复杂,北部地势平坦。区内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布明显受地质环境条件和人类社会经济活动的共同控制和影响。我区地质灾害及隐患的主要类型有地面塌陷、地裂缝、崩塌、滑坡(不稳定边坡)4 种。其中崩塌、滑坡(不稳定边坡)等灾害类型的发育明显受地形、地貌、地质构造条件的控制和人类工程活动的影响,主要分布在南部及东南部低山丘陵区,主要涉及金山镇和齐陵街道;地面塌陷灾害主要分布在中西部及西北部地下开采矿山分布区,主要涉及凤凰镇、金岭回族镇、朱台镇、辛店街道、稷下街道;淄河沿岸除因河流冲刷和采砂活动形成陡坡外,其他北部平原区基本不存在地质灾害隐患。

## 二、地质灾害易发区概况

根据我区地质环境条件、地质灾害及隐患点分布情况,大致可分为地质灾害易发区和不易发区。城区西部及西北部地下开采矿山分布区、南部及东南部低山丘陵区为地质灾害易发区,其它区域为地质灾害不易发区。根据近年来我区内地质灾害发生的情况及类型预测,齐陵街道、金山镇为崩塌、滑坡易发区;凤凰镇、金岭回

族镇、朱台镇、辛店街道、稷下街道为地面塌陷、地裂缝易发区。

### 三、2016 年全区地质灾害趋势预测

(一)地质灾害发生总体趋势。根据气象部门预测,受超强厄尔尼诺现象的影响,今年我区降水量较往年偏少,地下水水位下降明显,区内地面塌陷易发区发生地面塌陷的可能性会增大。

(二)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域预测。根据隐患点分布及地质灾害易发区划分情况,全区可分为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和一般防治区。重点防治区包括金山镇、齐陵街道、凤凰镇、朱台镇,其它区域为一般防治区。重点防治区中的金山镇、齐陵街道为崩塌、滑坡重点防治区;凤凰镇、朱台镇为地面塌陷、地裂缝灾害重点防治区。一般防治区中,淄河沿岸河砂开采区作为重点防治地段。

(三)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我区降水主要集中在6-10月份,且滑坡、崩塌、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的发生受降水、地表积水的影响较大,该时段是地质灾害的多发期、易发期。因此,将2016年6-10月作为我区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其它时间为地质灾害一般防范期。

### 四、地质灾害隐患点及防治重点

根据我区地质灾害调查研究情况,我区现有地质灾害点及隐患点8处:凤凰镇原顺景地面塌陷灾害点、凤凰镇西齐村地面塌陷灾害点、凤凰镇朱家村南地面塌陷灾害点、凤凰镇北金村旧址地面塌陷灾害点、凤凰镇西召村西地面塌陷灾害隐患点、凤凰镇山东隆盛钢铁有限公司热电厂地面塌陷灾害点、齐陵街道马莲台风景区

马莲台山庄不稳定边坡隐患点、齐陵街道马莲台风景区大坝北侧不稳定边坡隐患点。

通过长期观测,凤凰镇原顺景地面塌陷灾害点、西齐村地面塌陷灾害点、朱家村南地面塌陷灾害点、西召村西地面塌陷灾害隐患点、北金村旧址地面塌陷灾害点未发现异常活动迹象,已处于相对稳定状态;凤凰镇山东隆盛钢铁有限公司热电厂地面塌陷发生于2015年3月,目前正处于活动期,还需继续加强观测;齐陵街道马莲台风景区马莲台山庄不稳定边坡坡度较大,虽经初步治理,但全部工程尚未完成,汛期发生地质灾害的可能性依然存在;齐陵街道马莲台风景区大坝北侧不稳定边坡为2016年新增隐患点。因此,将凤凰镇山东隆盛钢铁有限公司热电厂地面塌陷、齐陵街道马莲台风景区马莲台山庄不稳定边坡、齐陵街道马莲台风景区大坝北侧不稳定边坡,作为我区2016年地质灾害防治重点。

## 五、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建设及相关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层层落实责任。为加强对全区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统一领导,区政府成立由分管区长任组长,有关镇(街道)和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全区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全区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同时,从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和矿山企业抽调部分技术人员组建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分队,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各镇、街道及有关单位也要成立相应机构和队伍,具体负责抓好本辖区、本单位的地质灾害防治和应急救援工作。

(二)及时收集信息,做好预报预警工作。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区气象局联合对本区地质灾害、气象信息进行预警预报。各镇、街道和相关单位要对收看、收听有关地质灾害气象等级预报预警信息作出安排,明确责任人;当有涉及本地区的三级(含)以上地质灾害气象等级预报预警信息时,立即将有关信息传达到地质灾害危险点、隐患点的防灾监测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受灾害威胁的群众,并组织有关单位和可能受威胁的群众做好防灾的各项准备工作。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实行地质灾害日报制度(每天下午3点前,报送临淄区2016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邮箱:lzkckck@126.com)。

(三)加强动态巡查,排查地灾隐患。临淄国土资源分局要加强地质灾害隐患巡查工作,联合相关部门开展辖区地质灾害隐患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复查。根据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情况,完善地质灾害隐患台账,重新确认地质灾害危险区范围、监测方法、预警方式、撤离路线、临时安置场所等,并在危险区设立警示标志。各镇、街道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将地质灾害隐患告知当地村(居)委会,制作“地质灾害防灾避险明白卡”,及时发放到受威胁的群众手中。

(四)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构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提高灾害应急处置能力。临淄国土资源分局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编制全区地质灾害防治预案,制定汛期地质灾害值班、地质灾害预警预报、地质灾害速报等相关制度;建立群测群防网络体



系,完善群测群防的工作机制,落实好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人员名单,真正做到有制度、有人员、有监测、有措施。各镇、街道和厂矿(企业)、村(居)要按制度规定落实地质灾害紧急联系人,并做好24小时值班值守工作,定期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气象、民政、卫生、安监、电力、通讯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指导做好相关领域的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巡查、监测预警和排危除险等工作,严格按照《地质灾害速报制度》要求,及时逐级上报有关情况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做好 2016 年为全区妇女儿童办实事 工作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6〕63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推动全区妇女儿童事业健康发展,经区政府研究,决定 2016 年继续开展为全区妇女儿童办实事工作,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 一、优化教育环境

投资 1700 万元,建成投用淄江幼儿园;投资 8000 万元,新建玄龄小学;投资 350 万元,建设朱台槐务、敬仲王官幼儿园,修缮皇城六端小学教学楼;加强“放心食堂项目”建设,保障在校师生舌尖上的安全。(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财政局)

### 二、服务妇女参与创业创新发展

举办“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月”等活动;免费对全部农村妇代会主任及部分妇女骨干进行电商创业培训;对全区 400 名农村妇女进行新型职业农民专项培训,在提高其生产技能的同时,增强其在发展、扩大产业规模和经营等方面的能力。(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农业局、区妇联)

### 三、加强妇女儿童权益保障工作

加大对《婚姻法》《反家庭暴力法》《妇女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成立临淄区妇女儿童法律服务联络站及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律师服务团,发挥法律援助、法律服务的维权优势,深化妇女儿童权益保障工作。(责任单位:区妇联、区司法局、临淄公安分局、区法院)

#### **四、深入开展家庭教育工作**

规范家长学校建设,注重发挥区教育中心作用,定期开展“家庭教育大讲堂”进社区、进农村、进中小学、进幼儿园、进企业的“五进”宣讲活动,举办“家庭教育大讲堂”50场,每周六组织家庭教育专家通过电台进行直播;继续推广“智慧父母学堂”等微信平台,营造科学教子的社会氛围。(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妇联、区广电局)

#### **五、开展关爱妇女儿童安康工程**

做好农村妇女“两癌”免费筛查工作,免费为15000名农村妇女进行“两癌”筛查;免费为全区适龄儿童进行六龄齿“窝沟封闭”;免费为办理一、二孩生育计划及办理《生育证》的育龄妇女提供优生健康检查,降低婴儿出生缺陷率;开展0-6岁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工作,并按每年2500元的标准为每个项目内的儿童家庭提供生活交通补助,同时为部分有需求的贫困残疾儿童提供轮椅、站立架等辅助器具。(责任单位:区卫生局、区计生局、区妇联、区残联、区财政局)

#### **六、开展扶贫救困活动**

依托家政公司免费对妇女进行家政服务培训,通过政府购买

服务的方式为精准扶贫对象定期提供家政服务;对在“两癌”项目筛查中被确诊患有“乳腺癌”或“宫颈癌”的农村贫困妇女进行专项救助;为孤儿和困境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费,发放标准为孤儿每人每月720元,困境儿童每人每月300元;成立“花蕾”基金,对我区0-10岁的重特大疾病患儿实施救助。(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红十字会、区妇联)

## 七、开展生态文明乡村建设公益活动

改造农村旱厕6万户,改善农民生活居住条件;投资500万元,提升文化大院、文化小广场各30个,建设百姓大舞台20个;投资100万元,举办文化惠民演出500场,为每个镇、街道配备灯光音响一套,实现每年每村至少看一场演出的目标;举办首届“赶牛山”广场舞挑战赛,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责任单位:区农工办、区文化出版局、区财政局、区妇联)

以上实事要在年内完成。区妇儿工委办公室负责定期调度;各有关部门和责任单位要结合实际,尽快制定实施方案,明确责任科室、责任人,建立工作台账,确保实事项目高标准、高质量如期完成。各有关部门和责任单位按照职责要求,分别于2016年7月2日、10月2日和2017年1月2日前将二、三、四季度办实事工作进展情况(见附件)报区妇儿工委办公室(同时报送电子版)。

电子邮箱: [lzqfeb@126.com](mailto:lzqfeb@126.com)。

联系电话:7220350

附件:2016年为全区妇女儿童办实事工作进展情况报表

附件

## 2016年为全区妇女儿童办实事工作进展情况报表（第\_\_季度）

单位：（盖章）

填表人：

联系方式：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实事实名称	任务目标	责任单位	本季度具体措施及任务进度情况	完成时限
1	优化教育环境	投资1700万元，建成投用淄江幼儿园；投资8000万元，新建玄龄小学；投资350万元，建设朱台槐务、敬仲王官幼儿园，修缮皇城六端小学教学楼；加强“放心食堂项目”建设，保障在校师生舌尖上的安全。	区教育局 财政局		
2	服务妇女参与 创新创业发展	举办“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月”等活动。 对全区400名农村妇女进行新型职业农民专项培训，在提高其生产技能的同时，增强其在发展、扩大产业规模和经营等方面的能力。 免费对全部农村妇代会主任及部分妇女骨干进行电商创业培训。	区人社局  区农业局		
			区妇联		

3	<p><b>加强妇女儿童权益保障工作</b></p>	<p>加大对《婚姻法》《反家庭暴力法》《妇女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成立临淄区妇女儿童法律服务联络站及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律师服务团，发挥法律援助、法律服务的维权优势，深化妇女儿童权益保障工作。</p>	<p>区妇联 区司法局 临淄公安分局 区法院</p>	
4	<p><b>深入开展家庭教育工作</b></p>	<p>规范家长学校建设，注重发挥区教育中心作用，定期开展“家庭教育大讲堂”进社区、进农村、进中小学、进幼儿园、进企业的“五进”宣讲活动，举办“家庭教育大讲堂”50场，每周六组织家庭教育专家通过电台进行直播；继续推广“智慧父母学堂”等微信平台，营造科学教子的社会氛围。</p>	<p>区教育局 区妇联 区广电局</p>	
5	<p><b>开展关爱妇女儿童安康工程</b></p>	<p>做好农村妇女“两癌”免费筛查工作，免费为15000名农村妇女进行“两癌”筛查；免费为全区适龄儿童进行六龄齿“窝沟封闭”。</p> <p>免费为办理一、二孩生育计划及办理《生育证》的育龄妇女提供优生健康检查，降低婴儿出生缺陷率。</p> <p>开展0-6岁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工作，并按每年2500元的标准为每个项目内的儿童家庭提供生活交通补助，同时为部分有需求的贫困残疾儿童提供轮椅、站立架等辅助器具。</p>	<p>区卫生局 区财政局  区计生局</p>	<p>区残联</p>

6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开展扶贫救助活动</b></p>	<p>依托家政公司免费对妇女进行家政服务培训，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为精准扶贫对象定期提供家政服务；为孤儿和困境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费，发放标准为孤儿每人每月 720 元，困境儿童每人每月 300 元；对在“两癌”项目筛查中被确诊患有“乳腺癌”或“宫颈癌”的农村贫困妇女进行专项救助。</p>	<p>区民政局 区妇联</p>		
		<p>成立“花蕾”基金，对我区 0-10 岁的重特大疾病患儿实施救助。</p>	<p>区红十字会</p>		
7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开展生态文明乡村建设公益活动</b></p>	<p>改造农村旱厕 6 万户，改善农民生活居住条件。</p> <p>投资 500 万元，提升文化大院、文化小广场各 30 个，建设百姓大舞台 20 个；投资 100 万元，举办文化惠民演出 500 场，为每个镇、街道配备灯光音响一套，实现每年每村至少看一场演出的目标；举办首届“赶牛山”广场舞挑战赛，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p>	<p>区农工办</p> <p>区文化出版局 区妇联 区财政局</p>		